

長榮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辦法

105.04.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11 10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06 法規會議修正通過
105.07.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28 109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.08.24 110 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
110.09.0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館為加強與其他圖書館之合作關係，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及平等互惠原則，在不影響本校與合作館雙方師生權益及業務前提下，針對付費館際合作服務及跨校圖書互借服務，特訂定長榮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館際合作館讀者。
- 第三條 付費館際合作服務
- 一、 讀者需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(以下簡稱 NDDS 系統)線上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 收費標準與相關規定
 - (一)本館向合作館申請：依 NDDS 系統內合作館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 - (二)合作館向本館申請：複印件每頁 5 元，博碩士論文可申請複印全文資料三分之一，且同學校已申請過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；圖書件 1 本 100 元，借期為三週不得續借，若逾期或毀損得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；非總館藏書、博碩士論文、視聽資料、參考書等不提供外借服務。
- 第四條 申請跨校圖書互借服務必須依照協議書之內容辦理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合作館雙方辦理借書均以互換之館合借書證為憑，館合借書證如有遺失，應儘速通知對方館，凍結該借書證借閱權利。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館藏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- 第六條 學生離校、教職員離職、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等工作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- 第七條 合作館雙方需應對方需要，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俾為催還圖書資料及使用情況之參考。
- 第八條 讀者應遵守合作館之各項規定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其所屬圖書館需負相關責任。若違規情節重大時，合作館得停止其借閱權。
- 第九條 合作館之圖書互借協議書之訂定與修正，由雙方圖書館協商後訂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圖書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